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院級初聘專任及合聘教師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院級初聘專任及合聘教師作業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級初聘專任及合聘教師作業細則	本院自 112 學年度更名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作業細則名稱「生命科學院」修正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院級初聘專任及合聘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2 年 9 月 1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細則名稱)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及與各學術單位所訂定合作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院級初聘專任教師經初聘專任教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遴選小組由院、系、所主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執行初聘專任教師相關作業。
- 第三條 初聘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之資格及研究成果基本條件比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院級初聘專任及合聘教師，其出席人數及審查通過所需票數，比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 第五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